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华凯集团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华凯集团 26.32%的股权。

### 2. 关于退出并清算产业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退出并清算产业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产业基金所涉合伙协议等的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产业基金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本次退出并清算产业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因此，我们同意退出并清算产业基金。

独立董事：樊勇、亓峰、梁华权

2022 年 9 月 26 日